

三才廣志

廣志卷之五百三十七

貨選

漢貨選舉

大帝從晁錯之官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第二
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第九萬二千石為大庶長
第十各以名少級數為差

景帝二年詔曰人不忠其不知患其為詐也不忠
其不勇忠其為暴也不忠其不富患無厭也其唯

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筭十以上迺得

廉度曰官高者筭有二十
七也應劭曰古者成史之

合其意是田學等說訾十筭乃得而史十筭十方也漢人有財
不伴為史廉士無訾入不得官或訾四筭得官矣訾多實同

廉士筭不必衆

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官朕甚惡之訾筭四得
官亡令筭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

人裁謂

及徒劓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以武帝即

位干戈日滋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

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興利之臣自此始

其後府庫益虛乃募名能入奴婢得呂終身復為

郎增秩及入羊滿郎始於此

元朔五年置賞官命曰武功爵

茂陵中書

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典衛三級曰中書四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事十級曰左

度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創以寵有功

級十七萬九千三百餘萬

云三十餘萬金其數必有誤者顧氏之末考解云一級十七萬自此以上每級加一萬至十七級

合或三十七萬也

又說七當為一即十一級衍萬字其曰真三十餘萬者蓋言爵必級級火增其

至其三十

中首武功爵第五也

餘萬金也

位稍高故得此

先除

為吏先除用也秩比於大夫故楊

千夫如五大夫

千夫武功爵第七級五大夫二十等爵第九級也言千人爵

僕以千人

為吏始謂

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鄉

武功

爵第八言買爵唯

以顯軍功多用起等大者封侯小者

郎吏吏道難而多端則官職廢耗

元符四年除故蓋鐵官家富者為吏吏道蓋難不選而多賈人矣

元鼎二年始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

師古曰吏

吏是補高官即又從增其秩得至六百石也

元鼎三年所中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詔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衰矣

言被牽引者其根株所送當乞使徒而能入財者即當補吏

後西漢以賞舉

如淳曰漢制貲五百萬得為常侍郎

張釋之司馬相如

輸財得官

漢輸財

卜式

武帝特上書願輸家財助邊不取再獻錢三千萬并加中

後高加史大夫

黃霸

武帝末以得詔入錢當官稱好即歸者生同產有累功免後復入數况黎即補

左為明二百石卒吏至丞相

楊僕

以千夫為吏

千夫即武功官

後漢輸財

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
穀得為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是騎
營士各有差

桓帝延熹五年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是騎營士
五大夫錢各有差

靈帝光和元年初關西却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
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千萬鄉五百萬
中平四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綬傳世入錢五百

萬

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
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則官而後倍輸或居因
常侍阿保自通達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
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烈時因傳
毋入錢五百萬得為司徒及拜曰帝曰悔不小靳
可至千萬烈於是聲譽衰減

晉輸財

武帝太康三年問司隸校尉劉毅曰朕可方漢何
帝毅曰桓靈帝曰吾雖得不及古人猶免已為治
南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桓靈不亦甚乎對曰桓
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
乃不如也

後魏輸財

明帝時孝宣二年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班
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石賞散侯六千石賞伯四千
石散子三千石散男職人輸七百石賞一夫階授
以實官白人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千石加一大
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各
有差

唐輸財

置公廨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
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
納息錢四千歲滿授官職大學高第諸州進士拔
十取五猶有四犯禁罷法者况屢肆之人苟得無
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詔給百

官俸

又令文武職事三品以上給親事俵內以六品七品子為親事以八品九品子為帳內歲納錢千五百謂之品子課錢凡捉錢品子無負者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于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散官

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令皆量文武才藝

兼情願穩便據條格議同中奏聞便馬告身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納錢請准勅迴授餘人并情愿還俗授官勲邑號等亦聽如無人迴授及不願還俗者准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資財既助國納錢不

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資財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
餘七分並任終身自蔭身歿之後亦任迴與近親
又准勅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曾授業粗通
帖策脩身謹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
經舉送到省落第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減
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准元勅處分未曾讀書
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應授職事官并勲階號及
蔭子孫者如戶內兼蔭丁中三人以上免課授者
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其商賈
准令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
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勅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
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
好惡各據本條拾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情

願授致仕官者每色內量十分

減二分錢

時傷患塞內侮天下多虞軍府不允權高此制尋即停寔

元和十二年詔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聞定州側近秋稼方登念功救人不同常例有人能於定納粟五百石者於優出身仍減三選一千石者無官便授解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三千石者超兩資如先有出身及官情愿減選者每三百石與減一選

初入蕃使不得與私覲正貲官告量別支給以充

私覲

以舊制使絕域者許賣正貲官十貲取貲以備私覲雖使遠使亦與法同

十五年復制入回鶻使仍舊與私覲正貲官十三員吐蕃使八員

宋輸財

宋興以來所重者獨進士若納粟授官止讀刑而已於民政無預也

神宗熙寧元年行入粟補官法出將作監主簿助教告勅七十道付河壯安撫司募人入粟尋又賜河東空勅誥

徽宗仙宣和三年臣僚言元豐所立進納官法多所裁抑應入合錄及因賞得職官止與監當該磨勘者即換授降

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邇者東南用兵民入金穀皆得補文武官理選依限如官戶此不便也且富而入納者皆嘗與不入納者均授科取令復其戶不輸是得數千緡於一日而失數千斛於無窮也况大戶得復則移其科於下戶下戶重貧州

縣競急當責何人辦事況不注監當不限磨勘與士大夫涇渭並流驚驥同早又弊之大者乞改用進納本法詔近東南捕賊入金粟而補之官與常平法進納者異可如已命毋改詔注親民官而有田業在所注其毋得注

高宗紹興二十五年用吳達言買力田科命江浙福建監司守臣募民往兩淮開墾田地歲收穀五百石歸官莊者免本差役七百石補進義副尉至四千石補進武校尉並作力田出身其被賞後再開墾及元數許參選如法理名次在武舉特奏名出身之上遇科場許赴轉運司應舉

孝宗淳熙二年詔進納補官請舉年及合免舉之人許納補授文書直赴南省

七年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
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內
一千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將人仕郎者
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
四千石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
石補承節郎如係進士補迪功郎
元賞舉

九入粟補官天曆三年河南陝西

民饑

省臣議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富實之家願納

粟補官者驗糧數等第從納粟

處所隨即出給勘合朱鈔

申省部除授九錢穀

腹裏省者吏部

納價鈔者並以

四十四兩陝西省

石六十兩其實

封父母者聽陝

品一千之上正八

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

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

五十石之上下等錢穀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門閭
河南并腹裏二千石之上從七品一千五百石之
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從八品五百石之上正九
品三百石之上從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
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一百石之上下等
錢穀官 江南三省一萬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
之上從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從
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千石之上從九品三
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
穀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 凡先嘗入粟達
授虛名者今再入粟則依驗糧數照依資品今實
授茶鹽流官 陝西省一千石之上從七品六百
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二

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

河南并腹裏一千三百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

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從八品三百三十石

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江南三省六

千六百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

上從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

之上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

石之上從九品先嘗入粟實授茶鹽流官者今

再入粟則依驗數加西省七百五十石之上

五百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

上百之上河南并腹裏一千石之上七百五

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

十石之上僧道能以自己衣鉢濟饑民者三百

石之上六字師號都省出給二百石之上四字師
號一百石之上二字師號俱禮部出給 四川省
所轄地分富實民戶有能入粟赴江陵者依河南
省入粟補官例行之其糧合用之時從長處置
江浙江西湖廣三省已糶官糧見在價鈔於此差
人赴河南省別於收貯合用之時從長處置
國朝正統

牌軒 門 天順 年

成化七年例納米三百五十石授正七品散官二百
五十石正八品二百石正九品一百五十石雜職
漸減至四十兩及二十兩十年後行此例

十六年秀才納粟陝西助邊入監皆銀五百兩
十七年例軍民人等有納銀七百兩授指揮同知

五百兩指揮僉事

弘治十五年後行五百兩為指揮使四百五十兩
指揮同知四百兩指揮僉事

正德三年後行秀才入監例江南廩膳二百五十兩
增廣三百兩為三百五十兩 衣亦因紹而入

廣志卷之五百三十八

考課

廣志卷之五百三十九

田制

田

陳也。謂谷曰田。象形。口從十。阝。陌之制也。釋名云。頃也。土已耕曰頃。五頃爲滿。其中曰

畝

一畝。蓋謂田。謂作役其字。

新

田二歲曰新。

剛田

食貨志。石碯始剛。田剛。古曰剛。剛也。

畝

田三歲曰畝。

代田

又一畝。三畝。歲作。地政曰代田。師古曰代。易也。

畦

田五十畝曰畦。

名田

又陳氏名田。以畝下足。師古曰。古田也。各為立限。不使過。

趙

音垣。田三歲一易曰趙。食貨志。舊田上田下易。中國。且易三年。易土。易居。古制也。

干

山田曰干。

棘田

地理志。羊公制。棘田。古制也。未世侵廢。

晒

而宜。切。晒。下田曰晒。

嗟

音。或。殘。曝。田曰嗟。

草田

東方朔傳。表。屬。縣。草田。債。

境

津。田曰境。

草田

武北。服。祀。首。山。昆。田。出。給。物。

塲

治。穀。之。田。曰塲。山田曰塲。

成

田方十里曰成

池田

元紀池田 晉內曰池田苑中田也

疇

耕治之田曰疇

籍田

元紀開 每日籍者帝王典禮之事也 日籍備
力以治之 又未嘗廢止又勸率

埤

音地田百畝曰埤

田畝

平時也

弄田

晉紀上耕于鈞盾弄田師古曰弄田謂宴樂之田天子弄

綬田

不易則者

南畝

魏晉傳中國之所以辭，也師古曰，耕種之地

乘

田四立曰乘

壘

田百交曰壘

頃

田百畝曰頃

北

功高田曰北

曠

音漢耕空地

曾

音子等切水田名

畱

音良切北也

阡陌類

田間南北曰阡東西曰陌

國

音見野外人

圭田

音見野外人

壘

音見野外人

咭

音見野外人

咭

畸

音見野外人

坑

音見野外人

膝

音見野外人

區

音見野外人

溝

音見野外人

畛

音見野外人

畹

音見野外人

井

音見野外人

方極

逐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洫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丁

音見野外人

丁

音見野外人

畔

音見野外人

每

音見野外人

幾

音見野外人

通

音見野外人

步

音見野外人

墾

音見野外人

墾

音見野外人

墾

音見野外人

墾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畎

音見野外人

音見野外人

要語

古者井田之興必始於唐虞夏商葺治至周大備
因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賤盡溝洫
謹步畝嚴版圖經界既定仁政自其法自春秋
時已壞晉作爰田則賞衆以田易其疆畔矣魯初
稅畝則傷其餘畝十取其一矣用田賤則二猶不
足重因農民矣鄭子駟為田洫而四族皆喪子產
使田有封洫而謗以伍田疇則溝洫廢矣晉欲使
齊封內盡束其畝而戎車是利則彊理廢矣管仲
作內政楚為掩書土田亦頗戾周之典之舊矣戰
國兵農浸分孟子言王道

之始魏惠王以為迂滕文公問井地卒莫之行自
秦孝公隳經界開阡陌而兼井僭踰興矣漢言未

嘗行也趙過教民為代田乃耕田之法非受田之制下及漢唐風流已遠然其授田有口分世業皆取之於官其歛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於口其後變為兩稅戶無主客以見居為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貧急於售田則田多私少富利於避役則田少私多僥倖興稅役弊許賣田後魏以來弊法也唐志謂口分世業田壞而為兼并似指以井田失之遠矣

陶唐以前法制簡略下

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

冀州厥土惟白壤厥土惟白壤

兗州厥土黑墳毛曉曰壤

青州厥土白墳毛曉曰壤

徐州厥土赤填

白色而填起

厥田惟上中

第二等

揚州厥土惟塗泥

地泉溫

厥田惟下下

第八等

荊州厥土惟塗泥

地泉溫

厥田惟下中

第八等

荊河豫州厥土惟壤

下土墳壚

高者壤下者墳壚也

厥田惟中上

第四等

梁州厥土青黎

色青而黎也

厥田惟下上

第七等

雍州厥土惟黃壤

黃色而無地

厥田惟上上

第七等

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禹立甸法

計自號南山雖禹甸之界自禹甸之六十四井為甸甸方八里居一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正義歸之界云為甸之者次除之災使教子田定貢氏於天子是以治焉義也地官小司徒四夫為甸指人掌今丘表之政令即持性示丘乘失策雖丘十大井甸十四井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區人主方十里為成國中卷一句甸方八里出田既綠遠一里治通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車一乘為七十人而左傳記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邑計方十里其地

國九百五十人其中土地是多則客五百人也其出失天則衆下人
行敵一車士卒唯七十五人
少康奉大衆攻以出敵異也

殷公司

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籍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比
不稅民之所自治孟子曰云云州所云古者謂能得正儀則氏皇
氏曰夏氏多家得五十畝而貢殷氏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周
氏至稀家得百畝而徹熊氏說寬簡一夫之稅惟稅五十畝故
正稅急稅七十畝周政極煩皆通稅孟子說七十畝而取而有公
田注惟殷人之助為有公田朱氏注夏持一夫受田
其五畝之商人助為井田之制
入以爲貢以六百三十畝之地
中外公田
其外八家
冬稅一巨但借其
力以耕公田而不

殷建司馬法大凡為步廣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
井畝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曰十為井井十
為終終方千里改丘存改馬一疋牛三頭同有戎馬四疋兵車一
乘牛一二頭甲士三人戈卒七十二人一同五里堤封乃亦戎馬

四百萬里。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為百采之家。一井三百
六十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當車四千乘。井
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
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或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歲卒七十二萬人。既
曰。萬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起其人民。而周之。其數上
地家七人。可任也。若家三人。中任也。若家二人。
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上。則授之以地。所養者寡也。則
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若有尺者。婦。然。優。為。家。自。二。人。以。至。十
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
一人。其餘男女。強。
得相平。其大數。

萬里土地。而井牧其四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五
畝四畝。甸。為。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釐。之。事。
此謂造都。都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連井。立國。小司徒。為經之
立其五。備五塗。之界。其制井田。取名焉。謂臨泉之地。九夫
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鄰。校。民。田。有。不。墾。有。墾。有。一。步。有
井。易。通。平。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火。康。在。唐。思。有。田。一。成。
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為
井。首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四井為邑。方二里。四邑為丘。方
四里。四正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為一城。積百井
九百夫。其十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私三十六井。三百
二十田。夫治田四甸。為縣。方二十四里。縣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
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
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私二千三百四十四井
二百七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私二千三百四十四井。

三番百里之田係於一國今王於
釋一釋之田我入於王二十五里之田我入於王五十里之田我入
於王地事謂農世衙度也貢謂九牧山澤之材也賦出車徒給

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按地職而付其政令

任土者任其力勢所施生有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

以遷里任國中之以場園任園地以宅田土田貢田任近郊之

地以官田牛田貢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

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甸地

謂建里者共今云邑居里免屢民居之區也里居也里居也

眾之屬季秋於中為塲楚國為之園宅田皆致仕之家所受

之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民在野則曰草莽

之臣士讀為仕仕者亦受田所謂主田也孟子曰自鄉以下必

有主田主田五十畝貢田在市賣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

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高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貢田

若當賜之田公邑謂大運餘地凡子使大夫治之自地以外皆

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受

邑也強五百里王與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國受

田邑者遠近不得全如制其所生貢賦貢取正於是耳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畝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兼耕種者為

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

更耕之自夏其地農氏戶人已受田其家聚男為余夫亦以口

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田二十畝此謂

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澤連之地澤不也澤連

步六尺為步

曰不生枝各以肥硤多土為差硤硤確謂厚薄之田民年二十
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上下所養也二十
以上上所養也孟子曰夫仁者必自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
不平是政暴虐居汚土必慢其經界既正分田制禄可生而定也

畢終今日目之祭度也不過步武之間苟鄉曰生說前六尺而
大之六六三十三六三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公所謂變者大尺也故司馬法曰大尺為變步百為畝畝曰
建變立畝亦祖之以為說則古者以大尺為變明矣王制言古
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大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
四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當今百二十一畝六十步四尺二
寸二分然大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十寸之尺六尺四寸乃八
寸之尺八尺也其變數每苟鄉之說不同蓋各述其所傳然也
晦曰為大尺為步變百為一畝一畝一百四十步為一頃云徑一
步長百步為一畝伊川程氏曰古者百一止當今之四十一畝
之二百五十

夫

每百為一先食有忌

屋

大三為一見周徑則三百畝也

井

曰九百畝為一井九區之形故曰屋三為一占一田之法八家共一十一區百畝為公田
八家共食公田以饒王賦是曰一田至泰而廢

邑

曰千易小方二里公邑為六遂之餘家也謂大夫之采也

丘

丘曰馬一十夫馬一匹牛一頭三牛曰馬

甸

甸曰馬一十夫馬一匹牛一頭三牛曰馬一十夫馬一匹牛一頭三牛曰馬一十夫馬一匹牛一頭三牛曰馬

成

成曰方十里於甸一里即百夫其大十四百五十夫大出四稅三十六井

縣

縣曰方五十里於成一里即百夫其大十四百五十夫大出四稅三十六井

都

都曰方四十里於縣一里即百夫其大十四百五十夫大出四稅三十六井

通

通曰方十里於都一里即百夫其大十四百五十夫大出四稅三十六井

成

成曰方十里於通一里即百夫其大十四百五十夫大出四稅三十六井

終

終曰方十里於成一里即百夫其大十四百五十夫大出四稅三十六井

同

同曰方十里於終一里即百夫其大十四百五十夫大出四稅三十六井

虞書禹曰濬畎澮距川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九稅歛之事

此謂造都邑也來也制井田與於鄉遂之國小司徒經之土美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目取名焉即有井牧者春秋

傳所謂井田之說蓋旱者也其謂陸旱之地九天為一牧二牧為一民
 一井合通鄰里之民田有下易有一易有不易通率一而當一民
 之謂井牧者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一方一里九夫之說而由
 一夫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為井者方一里九夫之所治之田
 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萬三溝洫相包乃成耳邑丘之屬相連
 此以出田統溝洫相包為除水害四井為邑方二里四邑為方
 四里四丘為甸甸之古乘也諸如甸之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
 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三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四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五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六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七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八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九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一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二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三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四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五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六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七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八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九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百十里為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則方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冬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周貢法十夫有溝鄰鄉用
 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牧則計畝而分政謂之徹其實皆
 什一也貢法周以十分之一為常牧惟助法百九一而南制不
 可改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虞舍一大井則公田實計

遂人允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
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
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

十夫一鄰之田百夫一都之田千夫二都之田萬夫四都之田遂
澮澮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澮廣二
畝深二仞徑畝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車馬畝容
大車深容乘車一軌遂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者方三十里少
半里九而方一所以有國之則遂從澮澮洫從澮澮洫從澮澮
因其外焉去山林澮澮川澤澮澮洫澮澮澮澮澮澮澮澮澮澮澮
如此以至於畿則中野
有郭邑遂人尽誼其地

匠人為溝洫之法

主通利田間之水道相廣五寸二都為耦一耦之內廣八寸謂之
田有溝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古者第一全兩人併鑿之其
中曰洫上曰作之宜發也洫也今之耦洫頭兩全廣古之
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也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
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
里八夫謂之澮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里深二仞謂之澮澮澮澮
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木也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
三夫為屋屋異也一井之十三屋九夫三三相異以出賦稅片

治澤地方十里為一區中客一每方八里出稅每連一里
治澤地方十里為一區中客一每方八里出稅每連一里
各連十里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

通行於天下者有內外之異或遠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
凡十夫之田之普為有一溝一溝水以方度之則方一
客者九夫其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則方一里之
一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溝是百夫之地相連屬時同以一
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
於溝澤然若川則相力人所聚焉故西人不為川而云西山之
必有川焉遂人云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渠則水瀦於
於洫洫水瀦於澮澮水瀦於川其能播因地利之便利遂人匠人
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于農匠人以方言之故止
一同耳又云遂人所言者種教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種教則計
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闢之內名之其實一制也

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為數決不可合

朱子語錄曰述作之錯佛論田制乃欲泥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
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

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也

朱子語錄曰陳述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溝澤不為得包溝洫
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先匠人兼五鄉在內後以貢

萬大遠人區人兩地各是一法太子總其說謂賣田十夫者
法八家同井其古間而不免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就切意
逃之逃却違刻之間大軍之所從也必是平泉鹽野可盡萬天之
田有潘有漁兄有漆路方園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
井田一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經法撥草述一見其子散
吾鄉鄰之地謂之句稽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地也山林陵苑在
內雖曰潘漁法整齊分產故逃越越豐萬井田雖有潘漁不漁不能
知國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亘一月之地為萬夫者九故以徑法
計算但止古其會數

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職

西漢食貨志民陳力受職氏受田上夫百畝中夫二夫百畝下夫
夫三百畝廣耕種者為下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
者為二易下田三歲者更耕之自夏其地注受於更謂三歲即改
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氏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余夫余夫口
授口如此此同也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口二十畝
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澤南之地田八人也澤
兩田不生各以肥硯多少為差氏平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
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授也起強勸之
以集事
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選人所言畧同但言余夫受田如此
孟子言余夫二十五畝集注年十六則受田二十五畝候其壯有
室然後更有畝之田則二十五畝者十以後十九以前所授田也
周禮述人上地中地也下地皆天一廬賦師以屋里任田中之地又
曰宅不毛許曰中田有盧鹽皆有人又曰田其衆臣孟子曰五

蘇之宅謂之以桑又曰五畝之宅樹墻下以桑五畝之二果枝
 梁曰古者公田爲居戶實惠也取焉既曰井方一里足爲九
 夫入家夫之冬受稅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余二十
 畝以爲廬舍又曰還廬樹桑菜茹有畦以教民稼穡於墻場在野
 曰廬在邑曰里何休曰一大一婦受田百畝公田四十畝廬舍二畝
 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夫爲一井故曰井田一大
 一屋者田中之若也載師以屋室任田中之地所謂在邑曰里是
 也廬者田中之若也所謂廬舍二畝半是也何休云鑿題故皆云
 廬二畝半廬舍二畝半而廬亦二畝半則五畝之宅今在野在邑
 言之耳其在邑則桑溝於野詩曰五畝之宅是也屋室鑿題故皆云
 子伯攸而晦是也其住野則冬入於邑詩曰晝夜旣同二入觀宮
 切宜我婦子曰易既廬入北堂起是也考之於此鄉紳史同及野
 以施惠卿大夫辨田中之可任舍者紳士學田中之銀則六紳之
 民莫不墾里於田中矣廬里所以貢君而廬舍借其富息之也而
 已觀遠人言十里有廬詩言廬族莊周言還廬則田之有廬亦若
 此耳然詩又曰胡取禾三百廬焉鄉子曰有田一廬曰亦謂之廬
 者據一夫所受而統言之也

餘夫田二十畝

周禮遂人云疆予任阡謂疆予者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余大然
上地夫一屋田百畝養五十晦余大亦如中也夫一屋田百晦
計一夫一垆而賦之田其一户有數者余大亦受也田也哉莠詩
曰歲時維暮易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步中田休二歲者為兩
步下田養民戶一人必食田其來衆男為余大農亦口受田七

賞田之說與孟子不同蓋此等田是天下之
自要受田之說與孟子不同蓋此等田是天下之
則亦三十畝受田之說與孟子不同蓋此等田是天下之
云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先王之法有大有小
第之衆寡食不足而力有餘則有以食元任之此詩所謂後備禮
所謂以禮子任此者也然余夫之田不過二十五畝以其家既
日百畝而有以百畝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之二
之一而已此古上地田百畝地二十五畝其亦二十五畝下地二
十五畝其亦二十五畝則所謂知之者如田其家衆男亦以口受田如此
夫亦受田百畝如正農夫也班固謂其家衆男亦以口受田如此
鄭司農謂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金夫亦受田百畝其說每孟子不
合蓋公序之徒遂謂余夫三十有妻者受田二十五畝已下未
妻者受田二十五畝
此是附會之論也

賞田

載師賞田任遠郊之地

登聖場園宅田土田賣田官田牛田賣田餘田九者亦通受一天焉則牛農人也見
受田二萬家賣公序義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受一夫故云牛農人不

遠郊二十而三司勳凡有功者名書於王之太
帝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掌地
之政令此今謂是凡賞無常輕重祇功凡頒賞地

三之一食

郡司業曰不以美田為米邑玄謂實地之稅三分計從王食共一二全食於臣

唯加田無國正凡賞田無輕重賦功則賞田無

少之限矣凡頒賞地三之一食

則賞田無上中之境先賞田任廷郊二十而三則賞田止什一之稅矣鄭氏謂我邦自屋室以至賞收田九者通受一大事農人

地亦有下焉一畝再畝相通而各受一大九萬大為四萬五千加

大為十二萬大此特言其大數然也實田無上中之境自有不易

而為之辨于古者任地之法常以養民為重故營衛不奪指地而

後為必在田野則實地三之食一其際二十而三鄭司農謂不以

美田為米邑玄以此也後世實賜常重於養民故未食之者天子

號公以酒米莊二十二年天子清涂以虎申信公四年夷陽公孫

免錄以六十邑莊二十七年夷陽陳桓以高唐縣十年夷陽晉公

楊樊溫景橫牙信二十五午夷陽形班以門之從九十一午堂先

王賞功之意哉

加田

司勲惟加無國正

加賞既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也鄭司農曰王謂稅也稱田亦有終分家之賦實獨加賞田之無正耳實公考曰加田是加恩

厚又不稅入天子凡大夫士賜地有田種大夫以上者未家邑任

爵也之平免也又有賞田及加田主曰足田種加田無田從者與

場園任園地以宅田土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
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
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
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墾
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
皆無過十二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
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民無職事者出夫
家之征

鄭司農云墾市城中空地民宅曰宅田以備蓋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賈田者吏為廉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賞賜之田牧田牧大夫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甸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

杜子春云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玄謂墾里者今云邑里后

墾氏者之臣時也因植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為坊宅田墾仕者之家所墾田也士墾為仕者亦受田所謂主田也

孟子曰自鄉以下必有主田主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度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蓋牧者之家

所使田也公邑謂大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曰此以外皆然二
百里三百里其上下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
是以謂三百里為州四百里為縣云遂人亦監焉故云故見大
卿之外存九等之田無公邑之意以其四等公邑非卿遂又非采
地不見有主治之故知使大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小卿卿之
采地大夫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墨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
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知國受田邑老遠近不得立知制其生
育賦貢取正於是遂人夫一墨是墨里不謂民之邑居在縣境者
先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山林川澤墾郭宮室
洫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四田不旁一易不旁上中下相通
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遂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三
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旁一易再
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墨里墾國宅田士
田實同官田半田實同畝田九者亦通受一大島則戶衆人也定
受田十二萬家也公邑田稍縣都令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
大之地於三分所去大而存一條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
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其在甸七萬
五千家為大遂餘則公邑疏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
貢賦也
鄭司農云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稅賦也玄謂周托輕遠而重遠遠
者多役也周歷亦輕之者歷無
稅田少利也

各官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
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

之漁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此澮內水地之制九夫為井井者十是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其地
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為屋一井之中五屋九夫以出錢
我共治澮也方十里為成成中容甸八里出田稅澮邊一里治
澮方百里為同同中四方
出田稅澮邊十里治澮水地
者乘上四百五百里之中

諸儒言井田不同

鄭

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未邑同區人有
澮澮澮之別而多寡與送人異故言米地制井田鄉遂公邑制澮
澮又謂鄉遂公邑之吏或後民以公使不得恤其私諸侯奔國之
政憲悉為貪暴既氏無藝政變內用夏黃法印用商卿法費公
產之使遂以裁師自國中圖墾以王可稱都都皆元過十二是鄉
遂及四界公邑皆用貢而元取以明鄉遂為澮澮而已然先生之
為井田也便所飲同井府食同田所居同墾所賦同事出入相
共望相助或病相快許鄉遂大率之所寓豈可受之田而不為井
乎大司徒之許古曾探求止而歌而代公田遂及我我味之許言
亦夏神天子上帝而致發發於私終三十里亦服爾井十千為
同官送人古共務族師有鄉栗此鄉遂井田之事鄭氏以鄉遂无
井田而元以送人之法釋詩以一井之井釋族師月夫已五子曰
鄉田曰井諸野九一而助則鄉遂之為井田可知薛
季春伯曰司馬法與用札其言頗與意者文王在岐作司馬法夏
月公攝天子位以而增廣之以為周礼乎當以周礼為史司馬法
有夷貊大室井田礼如之但不列為釐爾司馬十井為通十通為

有月祀則用牛馬豕為土田土為日一月少一里為甸馬十
有為縣十里為甸月祀則四甸為縣四縣都步加十里為甸又司
馬法土為一制无遠近之殊同祀則三百里以外都鄙為千四二
百里以內鄉遂為千夫百夫千夫乃夫則是殊制矣改當
以周祀焉

美

田制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
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
姓足居熟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公有問
於孔子曰薄賦歛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
對曰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人政必自經界
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故暴君汙吏
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
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
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

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徒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
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扶則百姓親睦方里
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
養公田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
其大畧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
之界也此法不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
廉并故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
取故穀祿不平野郊外都鄙之地

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取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
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
一蓋用貢也周所謂徹法蓋如此當戰國時非
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矣主田世常祿制

之外又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厚君子不言世祿滕已行之但此未備餘夫年十六授此田百畝之外所以厚野人方里而井以下乃周之取法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耳

魏文侯教民力田

李悝為魏文侯盡地力之教而田是富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因富兵強天下無敵

秦轅田

左傳鄭子產使田有封洫廬井有五子駟為田

漢書曰

陳轅頗賦封

封之田

晉作爰田

公田之稅入公者爰田之於所實之衆

晉語作轅田

晉語中曰轅田也為易田之法實衆之田易種不也

履處北光曰

漢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陌

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孟康曰三年更土易為新也木然漢制商制復立安田上田不易中一易下田師古謂北曰什東西曰陌謂開田之疆畝

食貨志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

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

爰其處

周禮秦晉皆有爰田之制

史記商君傳鞅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賤稅平

太史公曰余讀商君開塞耕戰書商君處五卷

蔡澤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

阡陌乃三作耕田之聲非秦所制開者乃割割而非開置

始皇紀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庚寅屢傳杜佑謂周制步百為畝畝百給一夫

商鞅佐秦以為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給一夫

三 商子來民篇秦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

漢代田

后稷制田

食貨志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為富

民侯

征和四年六月丁巳封田千扶

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

尉過能為代田一畊三畊歲代處故曰代田古

法也

注后

后稷始畊田以二耜為耨

注也

注也

廣尺深尺田

畊

呂氏春秋任地篇古者授田于農使子之也皇為冬風平八人

其縣六寸所以開耕也注古者以指耕廣六尺高祖三尺為畊又耕上篇也耕之

道畊欲廣以平則畊小以深正其行通其風大必中其神而冷風避注引此云疑

後日一深選注作清脚作師

考上記西人為溝洫

莊廣五丁二帶為一畊之

後日一深選注作清脚作師

考上記西人為溝洫

莊廣五丁二帶為一畊之

後日一深選注作清脚作師

考上記西人為溝洫

長終晦一晦三畝一夫三百畝而播種於中苗

生葉以上稍擢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

魏文曰漢律
桑田桑種

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擬芸除草擬也耘附

根也言苗稍壯每擢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

深能風與旱

注能讀
日耐

故擬擬而盛也其耕耘下種

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晦

五項

注律采曰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大百畝於百十二畝
百四十畝為晦古十二百晦則得今五項

斛以上

不為
斛者

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

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

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

狀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

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庸

輓黎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

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率田其宮墻地課得穀
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

注者命之家也

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近成

有田

是後邊郡

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
穀多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辟頗有蓄積

武帝時元勝之使教
田三輔有書十八篇

周禮義用時未有牛耦耕至漢時搜粟都

尉趙過始教民牛耕絕人耦或周末兼有牛耦
鄭云合人耦則牛耦可知

山海經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

牛耕

文紀後元年春三月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
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

不足者其咎安在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傳
士議之

鹽鐵論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
耕什而籍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
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

漢名田

董仲舒說武帝曰古井田難卒行宜少近古限

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

注師古曰名田古田也各為五限不使富者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聖王莫不設井田今
民田宜畧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
河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

云云月

後遂寢不行

武帝時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也今漢入田貧

哀紀綏和二年即位六月詔曰制節謹度為政

所先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田

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其議限列

禁列為限

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

及公主名田縣道閭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

三十頃賈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

名田過品皆沒入縣官

注如淳曰名田國中者自所食田中也既從注

國名田他縣置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難過食其田稅稅後自得田於他縣過公主

王嘉傳詔書罷苑而以賜董賢二千餘頃均田

之制從此墮壞

張氏多置田四百頃極膏腴上貴注孟康曰自今卿以下至于

仲長統傳昌言曰限夫田以斷并莠

文中子謂是曆率井田之序有心乎復古

注唐說文謂日五品之家服作者下過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古者一天一井

漢提封田 定墾田

地理志漢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
三十二侯國三百四十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
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四千
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二百五
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林川
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
七頃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
頃

通典孝平元始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

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
五百三十頃蓋紀盛時之數

據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戶合得田六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頃

步有奇

康衡傳初衡封僮之安樂鄉鄉本田提封三千

一百頃南以閔陌為界

注：閔陌，古曰閔陌，今其界亦由之也。

何武傳武為刺史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過見二千石以為常

後漢志世祖中興至于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

道侯國千一百八十

後注：伏無忘所記，每常戶口是墾田大數，今列于後。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四百十

安帝永初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二十三

畝八十五畝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

畝一百九十四畝
每戶得田七十畝有奇
中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

百八畝
順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紀光武建武十五年六月庚午詔不州郡檢覆

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阿枉不

平者

官記注：明度日秋冬歲上各計戶口墾田錢數，入此上其集簿，悉計以下歲歲籍，毋誤。

十一月大

司徒歐陽欽下獄

以前守汝南度

十六年河南尹張

仍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

亦係守州縣利

章帝建初元年正月丙寅詔曰比年牛多疾疫

墾田減少二千石勉勸農桑

李忠傳建武遷冊陽守墾田增多三歲沉民占

著者五萬餘口十四年三公奏課為天下第一

杜詩建武七年遷南陽太守脩治陂池廣拓土

田耕水

張堪建武中拜漁陽太守乃於狐奴開稻田八

十餘頃勸民耕種以致富貴

奏惠兩政

鄧晨為汝南太守建武十八年興鴻卻陂田數

千頃

劉隆守南陽太守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

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時顯宗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部勅欲以墾田相方耳

鮑永為東海相坐度田不實

牟長建武中遷河內太守坐墾田不實免

儒林

楊仁拜什邡令墾田千餘頃

儒林

何敞和帝時守汝南脩桐陽渠墾田增三萬餘頃

桓紀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
飲稅錢十錢

漢公田

屬縣草田

紀宣帝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曰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

元帝初元元年三月丙午詔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

蘇武傳始元六年春賜公田三頃宅一區

貢禹請自城西南至山西至鄜皆復其田與貧民

趙充國奏公田民所未墾

東方朔建元三年上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筭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蓋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為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

苑田本耕以賞鄠杜之民朔進諫

廣陵王胥相勝之奏奪王陂射陂草田以賤貧民奏可

漢志趙過令命家田三輔公田

後紀明帝永平九年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章帝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其令郡國募人無因欲徙他界就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貫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安帝永初元年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後樊准傳諸如征和元年故事持節慰安困乏從之悉以公田賦貧民

通鑑永初二年

孫寶傳經陽侯立目南郡太守李尚古墾草田
數百頃頗民所假火府陂澤畧皆開發上書願
以入縣官

云云

周禮載師官田 公邑之田

漢區種增耕

伊尹區田

劉般傳永平十一年燕叱騎校尉先是時下令
禁民三犂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

漢書地理志云

而吏多失寶般上言郡國以牛疫水

旱墾田多藏故詔教區種增進項畝以為民也
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為
租可申勅刺史二千石務令實覈其有增加皆

使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

注記勝之書曰上農區田大區才深谷大

林十畝自飲區三升粟畝得百斛中農區田五畝也上農區田十畝得二百斛中農區田二十畝得四百斛上農區田三十畝得六百斛中農區田四十畝得八百斛上農區田五十畝得一千斛中農區田六十畝得一千二百斛上農區田七十畝得一千四百斛中農區田八十畝得一千六百斛上農區田九十畝得一千八百斛中農區田一百畝得二千斛上農區田一百二十畝得二千二百斛中農區田一百四十畝得二千四百斛上農區田一百六十畝得二千六百斛中農區田一百八十畝得二千八百斛上農區田二百畝得三千斛中農區田二百二十畝得三千二百斛中農區田二百四十畝得三千四百斛上農區田二百六十畝得三千六百斛中農區田二百八十畝得三千八百斛上農區田三百畝得四千斛中農區田三百二十畝得四千二百斛中農區田三百四十畝得四千四百斛上農區田三百六十畝得四千六百斛中農區田三百八十畝得四千八百斛上農區田四百畝得五千斛中農區田四百二十畝得五千二百斛中農區田四百四十畝得五千四百斛上農區田四百六十畝得五千六百斛中農區田四百八十畝得五千八百斛上農區田五百畝得六千斛中農區田五百二十畝得六千二百斛中農區田五百四十畝得六千四百斛上農區田五百六十畝得六千六百斛中農區田五百八十畝得六千八百斛上農區田六百畝得七千斛中農區田六百二十畝得七千二百斛中農區田六百四十畝得七千四百斛上農區田六百六十畝得七千六百斛中農區田六百八十畝得七千八百斛上農區田七百畝得八千斛中農區田七百二十畝得八千二百斛中農區田七百四十畝得八千四百斛上農區田七百六十畝得八千六百斛中農區田七百八十畝得八千八百斛上農區田八百畝得九千斛中農區田八百二十畝得九千二百斛中農區田八百四十畝得九千四百斛上農區田八百六十畝得九千六百斛中農區田八百八十畝得九千八百斛上農區田九百畝得一萬斛中農區田九百二十畝得一萬二百斛中農區田九百四十畝得一萬四千斛上農區田九百六十畝得一萬六千斛中農區田九百八十畝得一萬八千斛上農區田一千畝得一萬斛中農區田一千二十畝得一萬二千斛中農區田一千四十畝得一萬四千斛上農區田一千六十畝得一萬六千斛中農區田一千八十畝得一萬八千斛上農區田二千畝得一萬二

親鄧艾傳值歲凶旱又為區種

文選養生論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不知

區種可百餘斛

注肥塲之田農書云云

讀詩記董氏曰區種法曰伊尹作為區田一畝之中地長十八丈分十五町町間分十四道通人行

漢山陽稻田三品簿

後循吏傳秦彭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十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御縣於是奸吏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宣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王景建初八年為廬江太守修起孫叔敖所

說曰農殖為政之本陶唐稷官為重其使司徒
督察州郡播殖其增置掾屬十人

晉志始泰五年十月汲鄆太守王宏督勸開荒
五千餘頃其賜穀千斛布告天下

宋時山陰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徒無資之家
於餘姚鄞鄞三縣墾起湖田並成良掌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
八二分八私有牛而地無者亦田苑中公收其
七三分八私

說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徒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為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遽廢之疇方剪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弥難資徒粗立徐行無晚帝遣衆議徒人並成良率

宋文帝均田之制

九年下詔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後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陪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下足者以露田充倍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蔣餘種
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始一畝
依法課蔣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慮遠之
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他入還分
諸桑田皆為代業身終不還怕從見口有盈者
無受還不足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
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諸足
麻布之士男婦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
奴婢衣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
無受田者年十五以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
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
受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
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蔣後有
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狃之處有進丁受田而
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
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別歲分無桑之鄉準
與為法樂遷者聽還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
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
有新居者三口給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
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桑五
分畝之一諸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
他畔進丁受田者烜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
後富再倍之田倣此為法諸遠配謫無子孫及
戶紀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受授受受之
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諸諸宰臣之

官各隨匠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
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
如律

元魏均田

通典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一夫制理四十畝
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遠利時李安世
上疏曰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
細人獲資生之利蒙古靡餘地之盈帝深細之
由始議均田九年冬十月詔均給

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婦人二十畝北齊四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

十畝北齊六十畝身沒則還田諸宰民之官各隨遠近

給公田有差職分田始於此八年秋始班祿
北齊河清三年令男子十八受輸調二十充兵
六十勉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職事及百姓
請墾田者名為永業田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
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不在還
受之限土不宜桑者給麻田

隋均田 永業田

通典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
田各有差多至百頃少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
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植以桑榆及棗
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開皇九年墾田千九百
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

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

少而人衆議者咸欲從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每户合得五頃

水心葉氏曰齊自清始有田之制其居驕鹿甚矣然尚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特田皆在官故也今田不在官久矣往事無復論然遂以為皆不當在官必以其民自買者為正雖官偶有者亦效民賣之此又偏也

唐口分世業田

食貨志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唐制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授田之制丁男年十八以上人一頃其八十

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者及疾者人四十畝
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
為永業餘以口分永業之田植榆棗桑及所宜
水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
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
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工齒寬鄉減半狹鄉不
給凡徒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從
寬得并賣口分田已賣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
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
役者求徵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
并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

官志田曹司田參軍掌口分永業及蔭田凡民
田收授縣令給之

會要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
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項十分之二為世業餘以
為口分身死則承戶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
以給

通典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
百六十二頃十三畝建中初分遣默澹使比墾
田數得百十餘萬頃

劉恕曰後魏均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
由出租稅非如三代井田也魏齊周隋兵革不
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
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閑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為
空文唐志云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蕪并似指
以為井田之比失之遠矣

林勲曰周制步百為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耳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古蓋正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惟增十五萬若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難裁其半猶可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為異目計則後守法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以來故法也是以荅蕞并之漸

紀開元九年正月括田通監二月乙酉敕有司議丁亥以字文獻充使括逃戶及籍外田宇文融傳時戶版利隱人去本籍脆脫繇賦豪弱相并融由御史陳便宜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以融為覆田勸農使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稱

是

買敦順傳末徵中洛多豪右占田踰制敦順舉
沒三千餘頃賦貧民

政室頃比日占者相氏之產是更其丁戶之聚寡而稅之田也然
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應初也律上之人肯給與不有給與而有制
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結民之無田者而給之田其富而逾制
者必有限之之法收之之漸也也若然此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
為公家之利與百姓為市而賢之當則以高價不售而獲幸之又當
則原其犯法之罪里高價而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繫于
心惟課市得民之錢得稅已矣自後魏齊周已去其如唐之租庸
調法最善然不能百年而為商者所更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得與
民爭利此也唐取特士大夫之吏改也古之非用人極其官制久而
不從或越其月又其子孫祿有常賜故仕則不採有為吏則不察難
勝家化水則不畜牛羊常是特而與民爭利斯可貴矣後世用人不
慎非然無常朝饗太食苟非因窮之君子甘於殺水使卿有事儲有
音是不經世生理又何能盡虛偽偽為云相其死也惟有一教
習以便辦食事况其餘費以理論之是一而既仕者即謂視其品而
給之田進而仕使則有保以制其品費而下月則有田以資其生惟
大違大可不任原省之制然後長其田里如此則不與民爭利之法
可得行而廉恥之風遂勸矣之
人心未化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氏未嘗得祿有之但強者力
多弱者力少農人之利以為富強者無力不能自給其所有之田以
至得從流者然先王之設法曰官以授天下之田官官強弱無以相

通鑑纂要卷之四
得民以自耕故天下無害貧富之民至唐月耕其法
惟唐月耕地官所賣其間不能無害合抵抵應要其大恩亦可見
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之易耕井而墾者最廣用人力
雖治之澤無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之易耕井而墾者最廣用人力
若謂子盾不耕即無獲氏貪井之害後未井田不墾者防墾之害
施或至角執其害已不復有井田之害於足開耕而墾則天下
之田即簡且易先看耕作多之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
秦漢唐并之志當者曰連什而而貧者然立墾之地墾者如地墾不
明說在氏但官不得治故氏得自便而而貧者耕十不得不得不得
而為耕子耕而而求業終漢之世以之秦之秦食氏武帝之耕上
法度宜市之屬精而治部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我
田租以未天下之民如聖什舒師晉維建漢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
人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墾田又不知天下
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元武中與亦只是問天下墾田多少當將
以度田不實長吏生死者無數於漢亡三國並王氏既而於其幸
之餘未至繁急天下皆而墾之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墾於天下
之日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氏以富在官則官無人報管以富在氏
則又無簿籍與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
比齊復田皆相承授氏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
其法度亦是生立應與又因元魏比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
則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用制乃是百
步為畝應即是二位有餘此一頃制度與此月不合八十畝為口分
二十畝為世業是一案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大目制八
家子私百畝應制者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此月不合所
謂田多可也民其人皆為寬鄉也若為狹鄉之田為寬鄉之半其已
自平年費一畝稅鄉者作史之荒鄉三畝者下畝費工其寬者即寬

平德時不給本契用制不用其王連月又是有各之民其作人
以百重之地任其自治蓋古之有命則地雖不足民有餘亦不能治

我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王則地雖多而民反去唐既之周宇
今易治月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完鄉缺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

即寬鄉自得多缺鄉自得少自缺鄉竟完鄉者入得事費口分稅
而去或周之制雖是後因與民更割水旱之不齊而稅之不齊上又

限貸稅即使之可以相權而不至偏之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
補助之法縱上長金銀路之名而既今日賣其田便自無恤氏之實

免周之制最不害民恐使惟自果則使之應知各地自遷徙若從自
賣所分之田才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氏始有吳

衡文書而得以私買賣易故唐之地前如其法雖極立禁元王之
法亦自地大壞矣蓋世祖知其難之去龍之以為據後世曰端受焉

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曰制既壞至
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入官者則計田之數而賣之賣不谷

民自稱所謂私田官能其尺券以各任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不矣
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而前世雖不立其法其田不卒官亦不在民唐

雖有公田之名而世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發煩重遂難取
於民遂逐其法內外異制民得自賣其田而公賣之

天下紛紛逐相變并說不得不竟而為兩說要知其故實出於此
水心志也方使民得立來自賣其田而田遂為私田此說恐亦未詳

致如清何買民田自計賣而有一百五十畝被占之日賣其百畝
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以自賣賣田上矣蓋自宋開阡陌之後

日即為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賣者可得之富者有實可支賣田賣
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大率屈從於富貴者也王翦馬大特諸

美田宅甚眾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見其時田雖在民實未嘗有幾
日之法而得賣之人亦可以為取之所謂是田則為民者保其日使

新法陽有日二項去後後林戶同相印是本既不盡其詳又經實可
以資日又新法陽有日二項去後後林戶同相印是本既不盡其詳又經實可

顯德五年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旣弭寰
海漸寧言念地征罕臻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
與永適輕重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
昧平分之意察鄉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
寄任諄賡集事允屬推公乃命左散騎常侍艾
穎等三十四人使諸州檢定民租

先時上因覽元懷民慶祥先在同州將所上均田本因令製素成圖其
其事以便觀覽通賜諸道議均定代至足乃詔行之上